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姜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姜伟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工作。

姜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34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姜伟先生辞职

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姜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姜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在公司创立和发展过程中，以前瞻性的战略视野和丰富的专业学识，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带领公司稳步成长。公司董事会对姜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二、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等职责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等职责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鉴于姜伟先生于2026年3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辞任董事长、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现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牛民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董事会决定在聘任新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培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陈培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51-33415126

传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cp@126.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